## 授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业务管理，明确授信工作尽职要求，促进本行审慎规范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授信”是指根据客户的申请，本行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可向客户直接提供信贷资金的可用额度或者对客户在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授信业务”是指本行对客户提供的各类信用的总称，包括本外币贷款、贴现、银行承兑、保函、贷记卡等表内外资产业务。

**第二章** **授信管理组织体系**

第四条 按照“管理垂直化，机构扁平化”原则，设立前台营销部门、中后台管理部门和决策层三个层级。

第五条 前台营销部门为各支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以下统简称“经办行”）。承担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评估，负责收集授信材料、进行尽职调查、提出授信初步意见。授信审批完毕后，根据授信审批意见落实授信条件，负责授信业务的日常管理。

第六条 中后台管理部门为授信评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部门。

授信评审部负责组织年度集中授信、日常授信，对各经办行提交的授信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授信意见后按照本行管理权限分别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和报备。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授信业务的贷后管理工作，对重点行业、区域、客户和授信品种进行跟踪监控和系统性风险的调查研究，为授信评审工作提供预警、防范风险的指导性意见。

风险管理部对信贷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审议提交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管理管理委员会大额授信申报备案审查事项进行事前风险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供董事会决策。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本行授信管理办法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七条 决策层为贷审会。贷审会是本行授信业务决策的议事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授信业务的审议和决策，对有权审批人进行制约以及智力支持。人员由分管中、后台业务的行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分管行长任贷审会主任委员，实行记名投票表决。

第八条 实行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本行董事会对行长进行授权，行长对贷审会、授信评审部进行转授权。对超过贷审会权限的、及其他重大事项需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授信原则**

第九条 授信业务实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是本行对客户实施集中统一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客户授信的条件由本行统一确定，做到授信“主体统一、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对象统一”。

（一）主体统一是指只能由一个经办行按规定程序和转授权权限对同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客户进行授信；

（二）标准统一是指所有客户的授信额度均根据本行制定的各项标准进行合理确定；

（三）内容统一是指授信包括表内授信和表外授信，其中，表内授信包括贷款、贴现、透支、拆借和回购等，表外授信包括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

（四）对象统一是指本行授信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客户，不得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客户授信。

第十条 坚持“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授信风险垂直管理体制，对授信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坚持“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信用等级评定是申请授信业务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依据。

（一）公司客户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BB、BB、B、CCC、CC、 C 级，评定内容主要包括信用履约、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能力、客户领导者素质和发展前景等因素。

（二）自然人信用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佳、恶化等五级，评定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家庭情况、经营情况、社会关系等因素。

第十二条 坚持“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客户用信时必须存在有效的授信额度。

第十三条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回避”的原则。

第十四条 授信后用信时，一笔用信业务不得同时占用综合授信额度与临时授信额度，也不能同时占用多个临时授信额度。用信申请必须在授信的有效期内发起，用信申请的到期日可以超过授信的到期日。有条件授信时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用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使用授信。

**第四章** **授信分类**

第十五条 按照期限长短分为短期授信、中期授信、长期授信。

（一）短期授信指一年（含）以内的授信。

（二）中期授信指一年以上五年（含）以内的授信。

（三）长期授信指五年以上的授信。

第十六条 按照授信方式分为综合授信、临时授信。

（一）综合授信。指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测算的基础上，确定给予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一次核定，周转使用，总额控制”的管理方式。

1.综合授信额度为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该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和用信余额不超过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履行用信审批程序后可循环使用。

2.单一客户仅存在一个有效的综合授信额度。新的综合授信额度审批通过后，自动替换原来的综合授信额度，原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自动归并到新的额度项下。但存量业务占用金额超过新的授信额度时，不允许发生新业务，直至存量业务占用授信额度小于新的授信额度。

3.法人或自然人申请综合授信时已存在有效临时授信的，按授信管理要求，原有临时授信应归并至新的综合授信内，并注明综合授信内含临时授信额度。

（二）临时授信。采取“一次核定，单笔管理，到期收回”的管理方式。

1.临时授信可单独存在，综合授信不是临时授信存在的前提条件。

2.临时授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临时授信结清后，该临时授信止。

第十七条 按照授信对象分为单一客户授信、集团（关联）客户授信和第三方额度授信。

（一）单一客户授信。指对单一自然人、法人客户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的授信。

1.单一客户授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2.单一客户授信额度等于各单项业务授信额度之和。

（二）集团（关联）客户授信。指对一个集团（关联）所辖成员总体的一揽子授信，其授信对象是本行定义的集团（关联）客户（含虚拟集团和实体集团）。

1.集团（关联）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业法人：

（1）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2）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3）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4）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本行认为应当视同集团（关联）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2.集团（关联）客户授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三）第三方额度授信。应合作方客户申请，用于非本人用信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第三方或按揭担保等业务。

1.一个合作方客户可以根据不同项目同时存在多个有效的第三方授信额度。

2.楼宇、汽车、机械、船舶等其他第三方授信额度均为非循环授信额度。

3.对合作的担保公司第三方授信为循环授信额度。

第十八条 按照授信发生类型分为新增授信、存量授信、增量授信、调整授信。

（一）新增授信是对客户的第一次授信；

（二）存量授信是不超过客户存量余额授信额度的续授信；

（三）增量授信是对超过存量余额授信额度的增加部分授信；

（四）调整授信是对原有授信使用条件进行的部分调整，除授信对象不可修改外，授信类型、金额、期限等其他授信条件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授信对象和条件**

第十九条 授信对象分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

1.公司客户指客户应当是经依法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

2.个人客户是指具有合法身份证件、在本行辖区内有有效居住证明（含暂住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除按揭类贷款外）。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借款时年龄与借款期限相加不超过65周岁（存单质押贷款除外）。

第二十条 客户申请授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借款用途明确、合法；

（二）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具有按期还本付息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或落实了经本行认可的还款计划；

（三）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愿接受本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如实向本行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税务证明等相关资料；

（四）除自然人外，企业法人须持有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核准登记的证件，特殊行业须持有有权机构颁发的特殊行业许可证；事业法人依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采用担保方式发放的，近3年内无借款、对外担保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采用信用方式发放的，近5年内无借款、对外担保等不良信用记录；

（六）申请短期贷款，申请客户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低于70%。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客户，应有经国家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立项批文，并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应比例的资本金；

（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客户经理需根据企业财务数据或实际需求进行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测算；

（八）申请票据贴现的，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票据并提供具有真实商品交易背景的相关资料；

（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企业法人在发生信贷业务前，必须在征信业务系统中申请中征码；

（十）其他应该具备的本行要求的授信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客户，不得对其授信：

（一）不具有独立核算的法人类客户，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贷款用途不明确的；

（三）信用下降，存量贷款出现逾期或欠息的；

（四）从事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的；

（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信贷资金，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信贷资金，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的；

（七）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授信的；

（八）具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行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九）新拓客户，已在两家金融机构有贷款授信的，在充分考虑其企业状况、总体信贷规模后采取审慎进入原则；对已在三家金融机构有贷款授信的，严禁新增保证贷款，以核心资产抵押的可以进入；对已在四家金融机构有贷款授信的，严禁进入；

（十）异地注册，异地个人在异地使用的贷款（按揭贷款除外）；

（十一）其他不具备本行授信条件的客户。

**第六章** **授信额度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办行应根据授信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资产负债率和其他要素，确定客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本行对客户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贴现、敞口银票等资产用信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上限等于投资总额减去本行规定的各种项目投资最低资本金。

第二十四条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按银监会下发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根据现金、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及周转时间合理估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量。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第二十五条 对小企业融资、订单融资、预付租金或者临时大额债项融资等情况，可在交易真实性的基础上，确保有效控制用途和回款情况下，根据实际交易需求确定流动资金额度。

**第七章** **授信流程**

第二十六条 授信流程为：授信申请、授信受理、授信调查、授信审查审批、授信管理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授信申请。由客户向经办行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一）自然人客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收入证明、抵质押证明资料、购销合同等；

（二）法人类客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特种行业许可证、购销合同、担保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授信受理。经办行负责受理客户的授信申请并进行初审，对不符合授信条件和信贷政策的，应及时退还资料，并作出不予授信的解释说明；符合条件的，应收集齐全客户的基本资料，建立档案并告知客户业务受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授信调查。经办行授信调查要实行双人实地调查，收集申请人的经营、财务、信誉、偿债能力、担保情况等信息，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撰写授信调查报告，测算授信额度，完善各项资料，集体会办后按权限提交审查审批。

第三十条 授信审查审批。授信评审部对经办行提交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按照本行管理权限分别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和报备：

（一）授信评审部权限内的授信，由授信评审部集体会办后形成审查意见，经有权人审批后出具授信批复。

（二）超权限的授信经授信评审部初审后形成贷款授信运作表，提交贷审会审议，贷审会表决确定授信结果后上报至行长备案，行长具有一票否决权，报备完成后出具授信批复。

（三）对重大关联交易，经贷审会审议确认，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完成后由授信评审部出具授信批复。

（四）所有审议通过的授信均由授信评审部按照审批内容批复至经办行，作为用信和贷后检查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授信管理。授信审批后，经办行应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本行信贷政策，动态管理客户的授信，按要求进行贷后检查、风险预警、授信调整申请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档案管理。档案是提供授信、管理授信、收回授信过程的真实记录，包括客户及担保人的资料和授信运作资料。经办行应以客户为单位建立授信档案，完整记录每户授信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第八章** **授信管理**

第三十三条 授信管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反映风险原则，严禁授信调查、复查人员弄虚作假或者与客户恶意串通，骗取授信。

第三十四条 授信管理的尽职调查。发现下列情况，将对授信调查、复查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一）未对客户认真全面核实，授信资料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授信后用信检查不到位，未按期对授信单位的担保物和用信状况检查；

（三）隐瞒客户风险情况，未及时上报和采取必要措施；

（四）其他对授信产生影响，可能或者已经导致风险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严格按照差别原则和风险控制原则进行审慎授信。根据客户需求和本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授信品种创新，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授信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行授信评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